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548

聯絡人:廖雅芳

電 話:04-37061551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0955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,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,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2237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,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惟本法第5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,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,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,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,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,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





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,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, 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,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 情形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

电 2019/08/26又 交 08:24:51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